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上字第103號

上訴人即附

帶被上訴人 游勝傑

訴訟代理人 翁毓琦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宏謀

訴訟代理人 邱靖棠律師

程居威律師

上 一 人

複 代理人 華育成律師

訴訟代理人 李柏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所為判決(112年度勞上字第103號)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二項中關於「自民國112年4月12日起算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民國112年4月13日起算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黃雯惠

法官 戴嘉慧

法官 宋泓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
03 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05 書記官 劉美垣